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学前教育的主要职能幼儿园负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以培养幼儿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为核心，结合主题活动的开展和区域环境的布置进一步增强幼儿动手操作的兴趣，给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动脑动手的机会，孩子们在参与的过程中，主动的去思考、去实践，感受其中的乐趣。建构健康、平等、和谐的师幼环境，要求教师爱护、尊重、赏识每一个孩子，平等、宽容地对待每一个孩子，站在孩子的立场，积极鼓励孩子，努力使他们成为自信、活泼、健康、快乐的孩子。

小学教育的主要职能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度，实有人数143人，其中：在职人员62人，增加1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81人，减少1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教务室、总务室、财务室、德育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675.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55.5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6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675.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52.2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9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57.64万元，增长2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昌吉州教育项目州本级配套资金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655.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7.96万元,占94.1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7.55万元，占5.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652.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53万元，占82.47%；项目支出289.67万元，占17.5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61.5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557.9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61.5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57.9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4.65万元，增长2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昌吉州教育项目州本级配套资金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28.76万元，决算数1,561.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新进人员职级低，工资基数小于调出人员，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0%。与上年相比，增加264.65万元，增长2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昌吉州教育项目州本级配套资金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28.76万元，决算数1,557.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新进人员职级低，工资基数小于调出人员，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万元，占0.19%。

2.教育支出（类）1,553.59万元，占99.7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支持资金。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227.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35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较上年减少。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1,32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0.87万元，增长34.8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昌吉州教育项目州本级配套资金等较上年增加。

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3.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新增教育费附加资金。

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0万元，下降21.6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教育系统托管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6.7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调整至小学教育（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4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3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06万元，下降88.9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生活补助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1.8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54.40万元，包括：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6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承办了自治区劳动教育现场会，公务用车需求增大，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承办了自治区劳动教育现场会，公务用车需求增大，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接待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60万元，决算数0.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60万元，决算数0.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54.40万元，比上年增加16.97万元，增长45.3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8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8,349.50平方米，价值1,639.05万元。车辆1辆，价值9.2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践基地专用拖拉机;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652.1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652.1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二是我单位完成了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执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科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教师培训不足：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的机会相对较少，限制了教师教学理念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进。部分教师对新的教育技术、课程标准理解和应用不够，难以满足现代教育教学的需求；二是教学设施相对落后：尽管学校在不断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但与县城学校相比，教学设施仍显落后。部分教室的教学设备陈旧，如多媒体设备老化，影响教学效果；实验器材不足，无法满足学生实验课程的需求，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三是管理体制不够灵活：学校管理决策过程相对繁琐，缺乏灵活性和创新性。在应对一些突发教育事件或新的教育政策时，调整速度较慢，不能及时适应教育形势的变化。例如，在课程设置调整方面，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新的课程理念不能及时在教学中体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教师结构：加大对高学历教师的招聘力度，通过提供住房补贴、安家费等优惠政策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学校任教。同时，鼓励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对取得更高学历的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在职称评定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二是更新教学设施：积极争取上级教育部门的资金支持，更新学校的教学设备。定期对教室的多媒体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增加实验器材的采购，按照课程标准配齐各类实验器材，满足学生实验课程需求。同时，加强对教学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设备使用登记制度，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三是优化管理体制：简化学校管理决策流程，赋予学校管理层一定的自主决策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在面对教育政策调整或突发教育事件时，能够及时做出决策和调整。加强学校管理团队建设，定期组织管理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创新意识。引入现代学校管理理念，如项目管理、精细化管理等，提高学校管理效率。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新户中心学校**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62.20 | 215.03 | 215.03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466.56 | 1,362.53 | 1,362.53 | - | - | - |
| **其他资金** | 147.05 | 74.63 | 74.63 | - | - | - |
| **合计** | 1,775.81 | 1,652.19 | 1,652.1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执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目标2：资助学生人数285人，助学金发放及时率100%，有效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目标3：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科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推进教育实施；为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数量≥5次，教师培训合格率达100%，每学期参加教学质量分析会4次，各类考试完成及时率100%，控辍保学率=0%。目标4：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目标5：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数量5次，教师培训合格率达100%，每学期参加教学质量分析会4次，各类考试完成及时率100%，控辍保学率=0%。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资助学生人数 | =285人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285人 | 20 |
| 开展教师培训数量 | =5次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5次 | 10 |
| 组织教学质量分析会 | =4次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4次 | 20 |
| 履职效能 | 各类培训及学习次数 | =20次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20次 | 10 |
| 控辍保学率 | =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0% | 15 |
|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率 | =10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中心学校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